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19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702,520.4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7,970,252.04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732,268.3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9,170,589.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22,585,445.81元。

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654,104,521股为基数，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549,170,589.04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444,039.83元。

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398,726,549.21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0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用于办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购买房产用于办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七、十、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1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卫：李正卫，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仙琚制药（002332）、司太立（603520）、景兴纸业（002067）、理工环科（002322）、祖名股份（003030）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俞金波，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包括传化智联（002010）、长川科技（300604）、雪龙集团（603949）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颖玲：沈颖玲，2005年4月取得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2010年1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标准与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3年1月开始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传化智联（002010）、南华期货（603093）、银亿股份（000981）、宁波华翔（002048）等上市公司。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金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颖玲，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李正卫近三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李正卫	2018年11月1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会计部	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120万元人民币，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资格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提供专业的服务。

3.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且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在以往的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0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总计为79,724,372.01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应收票据	929,289.59
应收账款	50,001,375.82
合同资产	10,170,550.31
其他应收款	7,756,945.29
存货	2,661,083.77
在建工程	8,205,127.23
合计	79,724,372.01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判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68,858,161.01元，其中50,001,375.82元为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2020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661,083.77元。

公司对现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计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度计提在建工程资产减值准备8,205,127.23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724,372.01元，影响报告期内利润总额79,724,372.01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0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0日

至2021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至议案九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21/4/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4月16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15801

电 话：0574-86188666

2.会议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开展2021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情况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发布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情况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夏崇耀先生、总经理夏峰先生、董事会秘书乐君杰先生、财务总监柯军先生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乐君杰、江雪微

电 话：0574-86188666

传 真：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且公司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为此，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提出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79,702,520.4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87,970,252.04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1,732,268.3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9,170,589.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22,585,445.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654,104,521股为基数，拟将公司（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549,170,589.04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444,039.83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6.9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留存未分配利润1,398,726,549.21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现拥有陆缆系统、海缆系统、海洋工程三大产品领域。拥有500kV及以下交流海缆、陆缆、±535kV及以下直流海缆、陆缆的系统研发生产能力，并涉及海底光电复合缆、海底光缆、智能电网用光复电缆、核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防火电缆、通信电缆、控制电缆、综合布线、架空导线等一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敷设及运维服务能力，提供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系统、超高压电缆和海缆系统、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系统、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系统四大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通信、石化、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核能、海洋油气勘探、海洋军事等领域。公司通过了ISO三大体系认证，拥有挪威船级社DNV认证证书。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期。

2.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海缆系统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服务”的模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同时已涉及海洋工程领域，提供EPC总包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陆缆系统采用“研发、生产、销售”，通过直销招投标和经销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及差异化的产品。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升级关键时期，“海陆并进”的发展战略正进一步加快推进，海缆系统及海洋工程产业在公司营收占比逐年提升。同时为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2亿元，同比增长36.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87亿元，同比增长96.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亿元，同比增长89.30%，基本每股收益1.36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4.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了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特别是核心产品海缆订单的正常生产、交付，以及新生产基地“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顺利建设，在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对截至2020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海缆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预防重大风险等方面，节约公司的财务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并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回报。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4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